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企业联合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陕人社函〔2021〕187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企业联合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评选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和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省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各省级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总

结各地稳定劳动关系的经验做法，表彰先进单位，典型示范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不断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在全省开展评选“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和“陕西省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包括开发区、科技园区等）中评选；陕西省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从各市（区）、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中评选。

已经评选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另行组织复核，不再参评。

（二）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采取差额申报方式。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选名额 40 个，原则上各市（区）推荐不少于 4 户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不少于 50%）；陕西省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 10 个。各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负责本地区评选的组织、受理、初评、考核和申报工作。

二、评选条件

（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条件。详见《陕西省劳动关系

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企业均可申报。

（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选条件。详见《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均可申报。

（三）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坚持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成效突出，本地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的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开展企业劳动用工体检

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各成员单位按照《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标准，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活动，查找企业存在的短板和差距，帮助企业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促进企业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二）企业和工业园区自评（5 月 6 日-5 月 31 日）

1. 申报“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首先由企业人资部门和工会协商一致，对照《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并将自评情况在本企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申报。

2. 申报“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首先由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和工会协商一致，对照《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并将自评情况在本工业园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申报。

（三）分级申报（6 月 1 日-6 月 30 日）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可向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申报，也可向省总工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申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先进单位向同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申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逐级汇总上报。

申报材料

1.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先进单位申报表（附件 2、3、4）；

2. 书面自评报告（附件 5）；

3. 企业（工业园区）评分表（附件 6、7）；

4. 自评情况公示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一份）及电子文本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相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在省信用平台查询企业综合信用信息后，现场给出初评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四）组织考核（7 月 1 日-7 月 30 日）

各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申报企业（工业园区）的考核工作，按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并提出考核意见。

被考核企业(工业园区)应向考核组如实汇报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并按要求提供原始资料 and 各类台账。

各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于7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及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材料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受理的中央驻陕、省属及非公有制企业考核工作,负责各市(区)申报的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的考核工作,同时对各市(区)申报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抽查,确定入围企业、工业园区和单位名单。

(五) 审议评定(8月-9月)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将企业、工业园区和单位名单提交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审议,拟定表彰名单。对拟定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园区和单位授予“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陕西省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五、有关要求

(一) 评选工作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及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二) 各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广泛

组织企业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活动，积极动员企业（工业园区）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在保证推荐质量的基础上，简化申报材料，优化评选程序，减轻企业负担。

（三）各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要结合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及时发现典型，宣传典型，弘扬创建成果，推动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表彰奖励信息汇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年内不再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年度自查备案资料，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对其社保费的缴纳进行稽核。本单位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获得“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作为评选先进单位、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状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企业家的重要条件。

评选文件及附件可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http://rst.shaanxi.gov.cn/>）。评选活动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乔卫平

联系方式：029-63915121（兼传真）

电子邮箱：76282307@QQ.com

办公地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与
劳动关系处（省政府前大楼6-107）

邮 编：710006

附件：1.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申报受理单位
及联系方式

2.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3.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

4. 陕西省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5. 企业（工业园区）自评报告模板

6.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表

7.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表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申报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省总工会	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332 室	029-87329837	李 根
省企业家协会	西安市长安北路朱雀国际 商务中心 5 层 B203 室	029-88211872 029-88211873	相鲁生
省企业联合会	西安市莲湖路许士庙街 4 号节能大厦 902 室	029-87397800	李 珍
省工商联	西安市未央路 27 号官园 壹号 1 号楼 6 层会员部	029-89373607	崔新华
西安市人社局	凤城八路市政府 6 号楼 512 室	029-86786838	王蓓蓓
宝鸡市人社局	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726 室	0917-3260187	张 月
咸阳市人社局	咸阳市渭阳中路 6 号 市政府东楼 1 层 113 室	029-33210855	徐 曼
铜川市人社局	铜川市齐庆路 2 号政务 服务中心 9 层 9010 室	0919-3183530	王亚东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渭南市人社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市人力资源市场 613 室	0913-2363086	郑凯悦
延安市人社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656 室	0911-7090656	白 晶
榆林市人社局	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69 号 506 室	0912-3895805	陈 楚
汉中市人社局	汉中民主街市政府 1 号楼 6 层 617 室	0916-2626620	康 静
安康市人社局	安康市高新区创新创业 大厦 9 层 D 区 944 室	0915-3214275	赵 鹏
商洛市人社局	商洛市行政中心 719 室	0914-2311339	李红波
杨凌示范区 人社局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 政务大厦 502 室	029-87033786	宗 辉
韩城市人社局	韩城市桢洲大街南段 人力资源市场 406 室	0913-5299980	王 倩

附件 2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 业 性 质：_____

行 业 类 型：_____

申 报 地 区：_____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工会主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数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曾获表彰情况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经考核，该企业考核得分_____，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主管部门、产业工会推荐申报意见：

经初评，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产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自评报告、评分表及公示材料、加分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本一同报送相关受理单位。

附件 3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 报 地 区：_____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数量		职工人数	
园区负责人姓名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曾获表彰情况			

有关情况说明:

1、本园区订立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经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通过。

2、如园区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填写以下内容:

三方机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为_____，
工会组织负责人为_____，企业组织负责人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同意推荐该工业园区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候选单位。

（选填）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经考核，该工业园区考核得分_____，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推荐该园区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候选单位。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自评报告、评分表及公示材料、加分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本一同报相关受理单位。

附件 4

陕西省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 申 报 表

单 位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推 荐 市（区）：_____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单位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主要职责			
曾获表彰情况			

县级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事迹另附材料

附件 5

企业（工业园区）自评报告模板

XXX 企业（工业园区）

申报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自评报告

（2500 字以内）

一、企业概况

企业类型、所属行业、职工人数、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自评经过及得分情况。

二、创建活动措施及主要做法

按照评价项目，点面结合，重点突出。

三、创建成效及经验

本企业（工业园区）通过创建活动取得的成效及典型经验做法。

四、存在不足及展望

本企业（工业园区）通过自评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以及对创建活动的意见建议等。

附件 6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 劳动用工 (11分)	1.1 职工 招用	劳动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③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④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等行为。	4 小项各 0.5 分		
	1.2 合同 签订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	3 小项各 1 分		
	1.3 合同 履行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4 小项各 0.5 分		
	1.4 建立 名册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2 小项各 1 分		
	1.5 劳务派遣 用工	①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2 小项各 1 分		
2 规章制度 (10分)	2.1 制度 健全	①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合理，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现象。	2 小项各 2 分		
	2.2 程序 合法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2 小项各 2 分		
	2.3 公示 告知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2 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3 工资分配 (13分)	3.1 工资协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	2小项各2分		
	3.2 劳动定额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③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小项各1分		
	3.3 工资调整	①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参照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③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技能人才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3小项各1分		
	3.4 工资支付	以法定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3小项各1分		
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7分)	4.1 工作时间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2小项各1分， 无②情况直接加1分		
	4.2 加班加点	①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③依法补休或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	3小项各1分		
	4.3 休息休假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假权利。	2小项各1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 (8分)	5.1 登记申报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2小项各1分		
	5.2 缴纳费用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向职工告知缴纳项目和明细。	2小项各2分		
	5.3 职工福利	按规定①提取和②使用职工福利费。	2小项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6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专项) (8分)	6.1 集体协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依法向协商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④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⑤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5小项各0.5分		
	6.2 集体合同	①依法签订综合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特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③报送地方工会备案;④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4小项各1分		
	6.3 监督检查	①全面履行集体(专项)合同。②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专项)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3小项各0.5分		
7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7分)	7.1 组织健全	①依法依规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②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③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④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4小项各0.5分		
	7.2 提供保障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③工会应建立独立账户。	3小项各0.5分		
	7.3 民主管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③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④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征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做好办理和反馈工作。	5小项各0.5分		
	7.4 互助互济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小项各0.5分		
8 劳动争议调处 (10分)	8.1 普法宣传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2小项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8 劳动争议调处 (10分)	8.2 调解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2 小项各 1 分		
	8.3 沟通机制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定期、及时沟通。	2 小项各 1 分		
	8.4 预警机制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2 小项各 0.5 分		
	8.5 有效调解	①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 50%以上； ②3 人及以上劳动监察投诉或仲裁案件不超过 2 件； ③劳动监察限期整改完成率 100%。	3 小项各 1 分		
9 企业文化建设 (7分)	9.1 企业文化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 ②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2 小项各 1 分		
	9.2 职工素质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技术培训。	2 小项各 1 分		
	9.3 人文关怀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②注重职工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③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3 小项各 1 分		
10 社会责任 (5分)	10.1 诚信建设	①加强企业诚信建设，②严格依法纳税和生产经营。	2 小项各 1 分		
	10.2 环境保护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①环境保护和②节能减排规定；	2 小项各 1 分		
	10.3 公益慈善	①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②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2 小项各 0.5 分		
11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4分)	11.1 安全生产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②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2 小项各 1 分		
	11.2 职业健康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② 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身体检查；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④根据防护需求，选配劳动防护用品。	4 小项各 0.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2 职工满意程度 (10分)	民主测评	90%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0%)	8分		
		70%—8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70%)	6分		
		60%—7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60%)	4分		
13 加分项目 (10分)	职工健康	①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②实行带薪疗养。	2小项各1分		
	职工教育	鼓励、支持职工继续教育。	1分		
	职工补助	①建立企业职工补助制度，如发放交通补助、用餐补助等；②企业工会参加职工互助保险；③为本企业职工建设廉租房或平价房等。	3小项各1分		
	补充保险	①建立企业年金；②为职工办理补充商业保险。	2小项各1分		
	典型模范	①国家级、省级“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章”“五星级”厂务公开职代会单位； ②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	2小项各1分		
14 否决项目	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拒不改正； ②非法使用童工； ③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⑤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⑥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于60%； ⑧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⑨经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得进行评价和复核的其它情形。		近三年出现否决项目情形之一的企业，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总分	满分：建设项目（100分）+加分项（10分）=110分				

摘自：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

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表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 组织建设	25 分	1、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健全，得 8 分； 2、园区三方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坚持定期召开会议，园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得 7 分； 3、园区内企业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得 5 分； 4、园区内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 90%以上，得 5 分。		
(二) 创建活动	25 分	1、制订创建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创建活动，得 5 分； 2、园区企业参与创建活动覆盖率 90%以上，得 5 分； 3、园区职工对创建活动知晓率 90%以上，得 5 分； 4、获县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占园区创建企业比例达 50%以上，得 5 分； 5、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得 5 分。		
(三) 规范用工	20 分	1、园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得 5 分，低于 90%的不得分； 2、园区内企业职工参保率 100%，得 5 分，每减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园区内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得 5 分； 4、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覆盖率 90%以上，得 5 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四) 文化建设	15 分	1、文化事业有专项支出，得 5 分； 2、有鲜明园区精神，园区文化组织健全，设施完善，得 5 分； 3、园区活动丰富，文化氛围浓厚，得 5 分。		
(五) 安全生产	15 分	1、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规范化建设和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得 5 分； 2、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得 5 分，低于 90%的不得分； 3、千人重伤事故发生率低于千分之二，得 5 分。		
(六) 加分项目	5 分	1、园区自行开展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 2 分； 2、企业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取得典型经验，被省、市宣传推广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 3 分。		
(七) 一票否决		1、发生非法使用童工事件； 2、发生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群体性、重大突发性事件；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		
		自评得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		